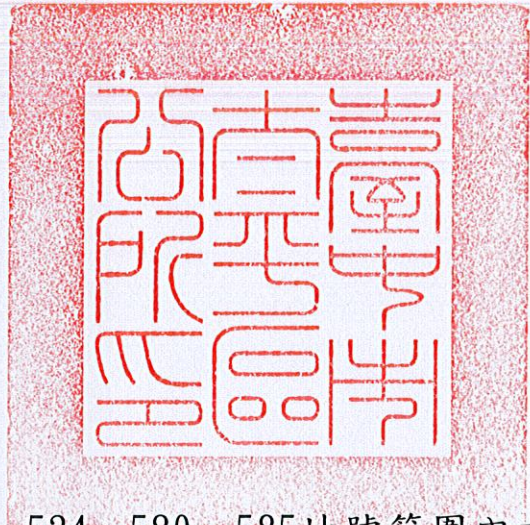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民字第10300343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永成段529-1、533、534、580、585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39條、41條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3年9月9日中市建土字第1030113513號、103年9月18日中市建土字第1030116415號函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9月26日中市民宗字第10300348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經管位於「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之重劃範圍內土地上有無主墳墓八座須行遷葬公告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區永成段529-1、533、534、580、585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、請於公告期限內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辦理認領登記及申請核發補償費，墳墓起掘證明請向本所民政課辦理。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法由建設局代為起掘遷葬，並安置於骨（灰）骸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本次公告範圍內如另發現應遷墳墓或骨灰骸未列入公告名冊者，由建設局補列入名冊並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本所不再

裝

訂

線

另行公告。

六、檢附本案墳墓位置示意圖、墳墓所在土地地號清冊、墳墓遷葬未領補償費保管清冊各1份。

七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賴麗如小姐，電話04-22289111轉33232。

區長黃發智

